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祥源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化镇邵家寨村进
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普化镇邵家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蓝农发（2025）12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修建 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 6 处，总长 91 米，高度 2.5 米-7 米；
修复水泥路面长 73 米，宽 3.5 米，厚 0.18 cm 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修建 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 6 处，总长 91 米，高度 2.5 米
-7 米；修复水泥路面长 73 米，宽 3.5 米，厚 0.18 cm 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详
见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具体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437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颜亚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陕西瑞祥源木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津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WA6P2M

地 址：蓝田县普化镇街道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滨河南路
0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705305000029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行业的标准、规范；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二、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姓 名：颜亚娟；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41555054；

联系电话：18792477218；

技术负责人姓名：解强；

市政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管理号：20240048SZC001149201；

联系电话：15353538353；

3.2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6 天。

3.3 承包人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承包人管理人员

3.5.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人·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合同工程完工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五、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 4.1 条款。

5.2 质量不合格惩罚措施：暂停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并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 罚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 5.1 条。

6.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 5.3 条。

七、工期计划

7.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八、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85%后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

(2) 留审定总价 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3)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九、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结算方式及结算金额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结算资料于发包人审核。审定结果并经双方方确认后按照本条款第八条约定分批次支付结算金额。

十一、质量保证金

1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 / 。

1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审计金额 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十二、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最低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本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终止。

十三、承包人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数额：承担方式：结算款支付中



进行扣除；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

十四、特别说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